論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

文／吳信穎

壹 前言

查合理之隱私期待（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atz v. United Sates[1]判決，由Harlan大法官在本案提出之協同意見，所發展出之法律概念，在筆者先前所撰寫之論文中[2]，雖曾提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係在Katz 判決中，開始推翻Olmstead[3]判決所確立之「無非法侵入，即無搜索」原則之判決，改採行保護人民隱私期待之立場，並大量使用合理之隱私期待，此一名詞，因侷限在論文主題，並未針對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特別的加以探討。而筆者之所以僅使用「合理之隱私期待」此一名詞，是筆者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的適用上，有無賦予人民隱私權利一節，係採否定的見解。由於合理之隱私期待此一名詞，在學位論文[4]，或是在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上[5]，已經頻繁使用，但是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為何？卻無專文加以討論者。對於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國內學說或實務上有無誤會？筆者認為，對於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明確的予以解釋，將有助於瞭解為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其刑事訴訟審判中，會有千變萬化的判決出現。因此，乃針對此一議題，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atz 判決後所作之判決，撰文探討，以啟來者。

貳 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構成要件

Harlan大法官在Katz 判決中認為應該採取有二個構成要件要素之規定，以判斷應否提供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保護，第一個構成要件要素是：個人顯示出實際的（主觀的）隱私期待；第二個構成要件要素是：該實際的（主觀的）隱私期待必須是社會上能夠並且願意承認之合理的期待。例如，一人暴露其屋內發生之行為給公眾知悉，則主觀上並不期待保留隱私。在公開場所交談不能防止被偷聽，環境促使隱私期待是不合理的。反之，關上電話亭之門而在其內打電話，則該電話亭是短暫地私人場所，占有人期待免受侵犯，則可以承認其期待為合理的[6]。

參 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

一、國內早期的學說

國內早期的學說就有歧見，分別為：

（一）權利說

將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譯為合理期待之隱私權[7]，其隱含之意思是認為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為一種權利，而Katz判決擴張了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保護範圍，保護了個人之隱私權[8]。

（二）利益說

將An expectation of privacy譯為可以期待之私密利益[9]，其隱含之意思是認為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為一種利益，推演其涵意，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應該譯為合理之隱私期待利益。Katz判決雖然擴張了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保護範圍，但僅保護了個人之隱私利益，而非隱私權利。

何謂權利？國內通說認為權利之意義，應採用法力說，亦即，權利者乃可以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也[10]。權利與利益之不同，在於權利指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單純生活上之利益，法律沒有明文保護者，為利益[11]。權利重在內容的實現，是為權利的實踐性。縱使，法律上有時雖設有利益的保護規定，但並不當然賦予當事人有請求享受利益的權利，此種利益稱為反射利益而非權利[12]。

權利與利益既有如此之不同，利益欠缺權利的實踐性，則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應該定位為權利？或是利益？國內的學說既然有歧見，那就應該參考Katz判決中，Katz的疑問爭點，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atz判決中多數意見的看法，與美國的法學論文，以判斷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

二、Katz判決之多數意見

（一）Katz的疑問爭點

Katz判決之事實為聯邦調查局幹員將電子竊聽裝備放在Katz（為一賭徒）正在其內進行交易之公共電話亭外，根據竊聽而得之證據，Katz被判有罪，因此，他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Katz提出二個問題：A. 公共電話亭是否為憲法保護之領域（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rea），因此安置電子竊聽裝備於公共電話亭而取得證據，違反使用公共電話亭者之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B. 是否需要包含身體侵入憲法所保護之領域的構成要件要素，才能成立搜索、扣押；是否只有身體侵入憲法所保護之領域的搜索、扣押，才有可能會被認定為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的搜索、扣押[13]。

（二）Katz判決之多數意見

1. 多數意見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的適用上，拒絕創設憲法保護之領域（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rea）此一名詞。

2. 多數意見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的適用上，拒絕創設一般憲法上隱私權（A general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ivacy）概念，認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不只保護個人隱私對抗某些政府非法之侵犯，而且其保護之範疇，更廣泛，有時與隱私全然無關[14]。

3. 因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所保護的是人而非地點。故當一人有意暴露在公眾之下，即使在他自己家內或辦公室內，其非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所保護之對象。……但當一人試圖維持其隱私時，即使是在接近公眾之場所，亦可以受憲法所保護[15]。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不只適用在扣押可觸知之物件，而且依據當地財產法雖無技術上非法侵入，但卻記錄偷聽而得之口頭陳述，亦應受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禁止限制。……一旦承認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保護的是人而非地點，以對抗不合理的搜索或扣押，則可以清楚的瞭解是否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不能再以有無身體之侵犯而定[16]。政府利用電子設備偷聽並記錄上訴人的談話，違反其使用電話亭時，正當信賴之隱私，因此，政府之行為構成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意義下之搜索、扣押。政府使用之電子設備並未穿越電話亭四壁，在憲法上不再有意義[17]。

三、美國的法學論文：

有鑑於Katz判決之多數意見，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的適用上，拒絕創設一般憲法上隱私權（A general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ivacy）概念，所以美國學界認為：Katz判決之多數意見創設了隱私利益（Privacy interests）概念，「在Katz v. United States指標判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隱私利益亦可受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保護，即使是在沒有財產權利被侵害之情形下（In the landmark decision of Katz v. United States,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privacy interests could be protected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even when no property rights were infringed）」[18]。

此種隱私利益（Privacy interests）概念，在美國學界已是普遍使用，如評論T.L.O判決[19]，承審White大法官立場之論文，認為White大法官拒絕採信（校園的）情形如此惡劣，以致於可以對待

（文轉三版）

註釋

1. Katz v. United States, 88 S.Ct. 507 (1967). 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係規定：「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參陸潤康著〈美國聯邦憲法論〉，文笙書局，75年9月版，頁475，就本條規定而言，並無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文義。
2. 吳信穎撰〈論美國法院對於使用電子追蹤設備之若干判決〉，司法周刊，93年1月8日 第1167期 第3版、93年1月15日 第1168期第3版。
3. See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1928).
4. 學位論文中，使用合理之隱私期待此一名詞，有謝咏庭撰〈合理隱私期待與搜索概念〉，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7月，頁20。楊健良撰〈通訊監察法制之研究〉，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95年7月，頁61。黃政龍撰〈科技偵查之研究－以公共空間行動資訊隱私權為範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98年1月，頁 76。莊武能撰〈使用衛星定位追蹤器偵防犯罪之法律爭議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8年6月，頁 67。李明勳撰〈合理隱私期待之研究－以定位科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2年7月，頁35。
5. 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大法官林子儀、徐璧湖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謂：個人於公共場域中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者為限……由於個人隱私的內涵與界限與社會規範密切相關，本席等因此贊同多數意見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 作為決定個人主張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自由是否存在之準則。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John Marshall Harlan大法官於1967年 Katz v. United States案之協同意見中，認為要主張政府之搜索行為必須符合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之程序，其前提必須是個人對系爭搜索之事物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1.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以及 2. 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
6. See Katz, 88 S.Ct., at 516-517 .
7. 蔡東成撰〈搜索程序中犯罪嫌疑人隱私權保護之研究〉，刑事科學第32期，頁93-94。在美國法院的判決中，也有使用A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來代替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國內亦有人將A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譯為合法可期待之隱私權，如王茂松撰〈非法搜索與扣押所取得證據之研究〉，中興法學21期，頁167-168，似乎採用此一名詞。由於這只是使用不同之名詞，所以同屬於認定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保護隱私權利之見解，屬於權利說。
8. 法治斌撰〈論違法搜索扣押證據之排除〉，政大法學評論25期，頁69。
9. 洪禎雄撰〈論證據排除法則〉，政大法學評論25期，頁58。同篇文章中，作者似乎將A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譯為合法可期待之私密利益。
10. 胡長清著〈中國民法總論〉，臺灣商務印書館，65年4月台4版，頁39-40。鄭玉波著〈民法總論〉，三民書局，75年6月修訂4版，頁46-47。施啟揚著〈民法總則〉，三民書局，75年4月校訂3版，頁25。
11. 薩孟武著〈中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75年9月5版，頁132。
12. 施啟揚，同註10書，頁26-27。
13. See Katz ,88 S.Ct. , at 510.
14. See id.
15. See id., at 511.
16. See id., at 512.
17. See id.
18. Note, Protecting Privacy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91 Yale L.J. 313, 315 (1981).
19. New Jersey v. T.L.O., 105 S.Ct. 733 (1985). T.L.O.判決可參考吳信穎撰〈禁止違法搜索客體之研究－以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所保護之領域及利益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3年5月，頁140以下。T.L.O.判決認為：學生對其人身及所帶到學校之任何財產，有合理之隱私期待，雖然今日學校之失序是嚴重的問題，但學生不應像監獄之受刑人被剝奪所有之隱私利益。另一方面，政府亦需要有效的方法以處理公共秩序受到破壞之情事。因此，學校官員需要使用敏捷、不正式之紀律程序，以維持學校之安全及秩序；而維持學生與教師關係之不正式性的價值，亦

法源法 www.lawba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法 服務 TEL:02-2 NEW! 刑法正義／刑法信條論／刑法與哲學／刑法總則草案評估 正義、人權、人道、人類尊嚴、刑罰、內亂罪、枉法裁判…… 4月30 定價600 8折稅外 2015年11月 法律概念 法律推論 二書與本 $1200 翰蘆 北市中正 一段121號5 02-2382112 www.hanlu

（文接二版）

學生，如同對待受刑人一樣，正當化剝奪所有學生受保護的隱私利益（He refuse to admit that the situation could be “so dire” as to justify treating students like inmates, deprived of all protected privacy interests, [20]）。

又如在Schaill 判決[21]，第七巡迴法院認為：政府在麻醉藥品的測試利益，大於學生個人隱私利益（The students’ interests in personal privacy）[22]。認定被上訴人TSC的計畫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規定。

四、小結

綜上所述，Katz 判決之多數意見及美國學界認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所保護者，乃是隱私利益。國內早期的學說所採用之權利說，並非美國學界的見解，也不是Katz 判決之多數意見[23]，權利說顯然是對Katz判決的誤解。

肆 探討合理之隱私期待法律屬性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Schaill判決之見解，乃是在政府的利益與學生個人隱私利益，作了比較，以決定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合理性（Reasonableness）要求。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之後的Skinner判決[24]，以及參考Skinner判決所作成之Von Raab判決[25]中，即採用以政府的利益與合理之隱私期待作比較，決定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合理性要求。

一、Skinner判決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kinner判決認為要求鐵路主管對涉及嚴重鐵路事故之受僱人，測試其血液、呼吸及尿液中的麻醉藥及酒精含量的聯邦規則，不違反聯邦憲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認這三種測試方法，皆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所規定之搜索，但政府在防止由於使用麻醉藥，所可能導致之鐵路事故的利益，遠大於個人之隱私利益。

二、Von Raab判決

乃涉及對美國海關職務委員會所完成之麻醉藥測試計畫，提出質疑。此計畫要求應徵海關職務工作者，如果他們所應徵之職務需在麻醉藥查緝行動中攜帶輕武器，或會接觸政府機密資料，則應徵者需要接受尿液檢測。雖然，委員會相信海關官員大部分皆非食用麻醉藥者，但為查出違法持有、使用非法麻醉藥者，委員會乃為上開計畫。惟為降低測試之侵擾性，在測試之前數日即予以預告，並且不要求應徵者在排尿時，接受直接觀察。測試之結果除經應徵者之書面同意，不會交給檢察官或他人。拒絕接受測試者無法受僱。受測試者之檢驗結果顯示含有非法物質，則無法進用，並可以被辭退[26]。

原告（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認為上開計畫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4修正案，構成不合理之搜索、扣押，因之起訴。

參照Skinner判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Von Raab判決，亦採取平衡測試，認為海關當局所提出麻醉藥測試計畫所指之特別的政府需要是否合理，應就政府的利益與受僱人之隱私期待，互相比較，以決定該計畫之合理性[27]。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同時認為適用令狀規定會不當地阻礙海關當局之運作。甚者，因為計畫本身已經指明應接受測試者，因此，政府無法濫用自由決定權限，並且無需由治安法官為客觀中立之價值判斷，所以無庸適用令狀規定[28]。

綜上所述，採用以政府的利益與合理之隱私期待，作為比較，決定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合理性要求，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atz 判決後之見解，換言之，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合理性的比較要素之一，係將政府的利益與個人之隱私利益作比較。政府的利益優於個人合理之隱私期待，則適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傾向放寬標準；反之，個人合理之隱私期待優於政府的利益，則應嚴格地適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

國內早期的學說認為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為權利說，非但不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atz 判決後之後來的見解，也無法解釋，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若為權利，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適用，為何寬鬆不一，應予修正。

伍 國內欠缺對合理之隱私期待法律屬性重要性的認知

一、壓抑模式之觀點

國內在討論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中，合理性之原則時，雖有嘗試從學說之觀點來分析，認為：應使用壓抑模式來判斷合理性[29]，而所謂壓抑模式，主張隱私的社會功能在於保護個人免於外在壓迫的侵害，因此隱私的概念必須以對個人的侵害為中心，不受他人壓迫的期待即合理之隱私期待的重要界限。也因此，壓抑模式的中心思想主軸為，第三人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某程度地壓抑自身的行動及思想自由，以成就他人隱私權的圓滿保障，是以，當一個人不欲將其私人資訊透露予第三人知悉時，其對於該訊息便有合理隱私期待可資主張，第三人的行為將受到法律的壓抑，不允許任何侵犯情事發生[30]。

二、壓抑模式之缺陷

但所謂從學說之觀點，使用壓抑模式來判斷合理性云云，完全忽略美國法院係採用以政府的利益與合理之隱私期待作為比較，決定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合理性的原則。使用壓抑模式者，對美國法院使用之合理性原則，並沒有任何隻字片語的討論，令人遺憾。況且，美國法院所採用上開合理性判斷原則，並非否定個人隱私利益的存在，只是當政府的利益，優於個人合理之隱私期待，則適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傾向放寬標準。

使用壓抑模式來判斷合理性，無法解釋當個人隱私利益存在時，為何政府本身不用壓抑自身的行動？而且美國法院在當政府的利益優於個人合理之隱私期待時，為何放寬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的適用？

由此可知，國內欠缺對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重要性的認知，不知個人隱私利益，並非如同隱私權利一般，具有較強之權利實踐性。當個人隱私利益，不符合公共利益（美國法制實務係以政府利益來表示公共利益）時，即會受到減損。因此，重新認識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至關重要。

陸 結論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其規範內涵指出，政府的搜索行為是否合乎憲法，其主要的衡量標準，在於是否具有合理性（As the text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indicates, the ultimate meas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governmental search is “reasonableness.”）[31]。傳統上合理性標準的適用，是要求法院針對提升合法的政府利益，與搜索所侵害個人隱私的程度之間，進行衡量（This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standards of reasonableness” requires a court to weigh “the promotion of legitimate governmental interests” against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search] intrudes upon an individual’s privacy.”）[32]。

在使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作為本國法制之法理時，若不知Katz判決所揭示的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為個人隱私利益，以及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合理性判斷，在於政府的利益與合理之隱私期待（即個人之隱私利益）作比較，就會產生誤會，認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所保護者為隱私權利，實不得不慎[33]。

國內早期的學說所採用之權利說，並非美國學界的見解，也不是Katz判決之多數意見，而Katz 判決後之美國法院判決，也未見使用權利說，故權利說應予修正，改採利益說，始符合美國法制。爰撰文，以表達筆者最新修正觀點如上。

（作者為律師）

註釋

應予尊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因此認為在學校內所為之搜索，即使在欠缺相當理由及令狀之情形下，亦有可能是合理的，只要最初為搜索時，有合理的理由足以認為進行搜索可以發現學生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證據。但應注意該搜索所用之方法必須與搜索之目標有合理的關連，且依據學生之性別、年齡及違法之本質，該搜索方法不屬於過分之侵擾方法，則搜索是合理之搜索。降低了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需要相當理由及令狀，始可進行搜索之標準。

20. Note, The Supreme Court-Leading Cases, 99 Harv.L.Rev. 120,236 (1985).
21. Schaill v. Tippecanoe County School Corp., 864 F.2d 1309 (7th Cir. 1988). Schaill判決可參考吳信穎撰，註19論文，頁142以下。Schaill判決，是因發現數名中學棒球隊隊員吸食大麻，Tippecanoe郡學校法人(TSC)規劃，對學生運動員進行隨機的尿液測試。此方案要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在每年年初接受測試，以作為學生參與校際間運動賽之條件。任何無法通過測試，及證明自己清白之學生，會依累積無法通過測試之次數，而受漸趨嚴重之處罰。有二名大學二年級學生 Darcy Schaill 及 Shelley Johnson 欲參加屬於上開法人之學校運動隊，但不同意接受麻醉藥測試，並提出訴訟。其認為依據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上開方案構成不合理之搜索、扣押，故此二名學生要求禁制令之救濟，防止上開測試方案之實行。第七巡迴法院認為：政府在麻醉藥品的測試利益，大於學生個人隱私利益。認定被上訴人TSC的計畫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規定。
22. Note, Recent Cases, 103 Harv.L.Rev. 586, 595 (1989).
23. 大法官林子儀、徐璧湖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謂：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本係解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涉之隱私權是否存在問題云云，採用權利說，是對Katz判決及美國學界見解的誤解。
24. Skinner v. Railway Lab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109 S.Ct. 402 (1989). Skinner判決可參考吳信穎撰，註19論文，頁148。
25. 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 v. Von Raab, 109 S.Ct. 1384 (1989). Von Raab判決可參考吳信穎撰，註19論文，頁147以下。
26. See id., at 1388-89 (1989).
27. See id., at 1390.
28. See id., at 1391.
29. 謝咏庭撰，註4論文，頁127以下。
30. 謝咏庭撰，註4論文，頁132-133。
31. Vernonia School Dist. 47J v. Acton, 515 U. S. 646, 652 (1995). Acton判決為政府調查發現學校運動員使用非法的麻醉藥，由於濫用麻醉藥會增加與運動相關之傷害風險，因此，政府制訂計畫，要對學校運動員隨機地進行麻醉藥尿液檢驗，Acton及其父母不同意此項麻醉藥尿液檢驗，Acton因此無法進入學校足球隊，提起訴訟，案件爭點在於隨機地進行麻醉藥尿液檢驗，是否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規定之合理的搜索及扣押原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比較學校運動員在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個人利益，與提升合法的政府利益後，認定此項計畫，符合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規定。
32. Wyoming v. Houghton, 526 U. S. 295, 300 (1999). Houghton判決為，警方依例行的交通攔檢，攔下一輛汽車，發現駕駛人的口袋有注射器，於是警方搜索其所駕駛的汽車，發現一只皮包，被告（即同車乘客）宣稱皮包是她的，而皮包內的二個容器，內裝有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中之一種）。案件爭點在於當警方有相當理由搜索駕駛人的汽車時，針對同車乘客是否也必須有個別的相當理由，始可搜索同車乘客的皮包及皮包內的容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援引先前United States v. Ross, 456 U.S. 798 (1982)判決，認為當有相當理由搜索駕駛人的汽車時，就可搜索汽車內之任何一部分，及其內部，以扣押違禁品，而不用區別容器或皮包之所有人為何。本案被告之隱私期待減損，政府利益較大，該搜索不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
33. 美國侵權行為法（Tort law）中之隱私權（Right of privacy），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中之合理之隱私期待（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及其他法律規範之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是美國隱私規範之三大主軸，本文所討論者，僅為美國聯邦憲法第4條修正案中之合理之隱私期待概念，與其他美國隱私規範無關，閱者慎勿混為一談，宜請注意。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資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劉幸義教授最新刑法論文集 翰蘆圖書只出版好書 好書出版找翰蘆 3月15日出版
出版 與體系結構 與解釋
合購 稅外免運費
重慶南路 樓之11 u.com.tw